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為配合農委會鼓勵青年從農專案輔導措施，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三點貸款對象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新增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為本貸款對象，第十點亦配合修正規定其經營面積達大佃農最低經營規模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給予優惠貸款利率；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七點規定，爰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除依<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u>（一）</u>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取得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 3.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 <u>（二）</u>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三、本貸款對象為年齡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取得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 （三）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配合農委會鼓勵青年從農專案輔導措施，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本貸款對象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增訂第二款，將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納入本貸款對象。</p>
<p>十、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第三點</p>	<p>十、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本會得</p>	<p>一、配合農委會鼓勵青年從農專案輔導措施，增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p>	<p><u>視需要予以調整。</u></p>	<p>對於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給予較優惠之貸款利率。</p> <p>二、但書文字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就各項貸款統一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十七、(刪除)</p>	<p>十七、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p>	<p>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